

(上接A10版)

六、本次发行的最近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9月8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9月9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登记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22年9月13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9月14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9月15日(周四)	刊登《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2年9月16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9月19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申购截止日:15: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路演配售
T+1日 2022年9月20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日:16:00 网上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
T+2日 2022年9月21日(周三)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款划至发行账户
T+3日 2022年9月22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9月23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附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8日(T-6日)至2022年9月9日(T-5日)期间,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涉及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国信证券保荐新材料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逸豪新材料资管计划")。

2、本次战略配售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15.00%,即633,9999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9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9月2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中披露。

2、发行人高管核心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逸豪新材料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即422,6666万股,且认购总金额不超过3,8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信证券逸豪新材料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时间:2022年7月7日

募集资金规模:3,850万元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五、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1	张剑萌	董事长、总经理	2000	51.95%
2	曾小娟	董事、财务总监	200	5.19%
3	陆峰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200	5.19%
4	张健君	副总经理	200	5.19%
5	李步美	财务部副部长	150	3.90%
6	罗治亮	设备部副部长	400	10.39%
7	杨轩	供应链部副部长	100	2.60%
8	李铁林	营销事业部部长	100	2.60%
9	崔建华	铜事业部部副部长	100	2.60%
10	魏巍	销售部副部长	100	2.60%
11	陈锐	销售部副部长	100	2.60%
12	吴耀华	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100	2.60%
13	刘选吉	PCB事业部经理	100	2.60%
合计			3,850	100.00%

注:1、张剑萌为发行人董事长,曾小娟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陆峰、张健君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2、若出现单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与配售比例不等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3、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4、跟投比例

根据《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跟投主体实施跟投,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

5、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21,333.33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9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信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出现国信资本未按照《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重新启动发行。

若未发生需要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安排

如发生需要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逸豪新材料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与2022年9月1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9月8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网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应当符合持有市值的有关规定。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管理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材料。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1)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2)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9月9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材料。

(3)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4)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5)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6)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7)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8)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9)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10)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11)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12)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13)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14)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15)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16)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17)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18)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19)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20)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21)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22)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23)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24)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25)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26)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27)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28)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29)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30)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31)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32)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33)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34)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35)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36)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37)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38)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39)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40)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41)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42)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43)若配售对象为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